以下是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部份所載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以及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可產生或引致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 一節所論述者。

概覽

我們是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產品開發、生產及銷售的中國製藥企業。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我們的抗流感病毒產品可威(磷酸奧司他韋)分別在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取得了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按零售價計算,不包括傳統中藥產品)0.5%、3.8%和8.2%的市場佔有率,我們亦於2014年躋身中國抗流感病毒產品市場藥企前四強。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我們2013年和2014年磷酸奧司他韋產品的銷售營業額在中國名列第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向第三方分銷商的銷售。於2015年6月 30日,我們已建立由1,594家第三方分銷商組成的龐大分銷網絡,覆蓋中國所有省份。 我們分四個主要治療領域呈報營業額:抗病毒產品、治療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產品、 治療心血管疾病的產品及其他產品。

我們的營業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269.2百萬元增加17.5%至2013年的人民幣316.4 百萬元,並且於2014年進一步增加39.3%至人民幣440.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從2012 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151.3%至2013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並且於2014年進一 步增加134.1%至人民幣135.3百萬元。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 的營業額由人民幣242.3百萬元增加58.0%至人民幣382.9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由人 民幣82.1百萬元增加86.6%至人民幣153.2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公司前稱宜昌長江藥業有限公司,是一間於2001年8月8日在中國湖北省宜昌市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改制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照歷史成本編製。我們以人民幣(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呈列財務資料。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抵銷。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作為本公司重組的一部份,我們於2014年9月將乳源東陽光藥業全部股權出售予母公司。出售被入賬列作出售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因為本公司及母公司均由深圳東陽光實業控制。因此,乳源東陽光藥業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按各自歷史成本取消確認,本公司所收代價與所轉讓淨資產的差額於完成轉讓時確認為保留盈利。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若干關鍵會 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我們管理層對會計項目的相關複雜判斷。該等估計 及相關假設以歷史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 等估計有差異。

我們持續審核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前提 是該修訂僅影響此期間;若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 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i) 就銷售貨品的收入而言,是在貨品送達客戶(一般為我們的分銷商之一)的 場所時(亦即於客戶接收貨品及與之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我們 不會僅因分銷商未能向其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而接受分銷商向我們退回產 品。因此,就向我們的分銷商銷售而言,我們一般於分銷商接收我們的產 品時按批發價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 貿易折扣;

- (ii) 就利息收入而言,是按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 (iii) 就政府補助而言,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 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我們會將用作補償 本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確 認為收入。我們亦會將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 並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攤銷;及
- (iv) 就服務收入而言,是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電腦及辦公室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我們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生產開支及借貸成本的適當部份。

有關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我們會按出售所得 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我們以直線法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該等項目各自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以計算折舊: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竣工日期後50年)折舊
- 機器及設備 15年
- 汽車 10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我們按合理基準將項目成本 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每部份則分開折舊。我們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 作每年審核。

有關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且 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供使 用時,我們將其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資產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查及評估是否有減值的客觀依據。我們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倘有初次確認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構成減值客觀證據,而該等事件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構成影響,則我們會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為減值。我們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要求我們根據以下證據作出判斷及估計: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啟動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一個或更多的上述證據,則我們對任何減值虧損的評估及確認如下。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將減值虧損計量為貿易及其他應 付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如折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 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 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我們則會一同進行有 關評估。集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 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若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在過往年度資產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表確認。

對可收回的可能性有疑問但未至於可能性極低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 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我們使用撥備賬記錄該等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我 們信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撤 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將會被撥回。我們將其後收回之前從撥 備賬中扣除的款項自相關撥備賬撥回。我們在損益表中確認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 直接撇銷的其後收回款項。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評估與(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iii)預付款及(iv)於我們的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我們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我們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我們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預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的金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我們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 回僅限於若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並在確認撥回的 期間計入損益表。

研究及開發成本

我們將研究及開發成本列賬為包括直接與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之所有成本,或按 合理準則撥入研究開發活動之所有成本。

基於醫藥公司研究及開發活動之性質,我們的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通常在支出期間列為開支入賬。一項藥物研究開發計劃通常在項目開發階段末期於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要時方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入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我們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成本,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營銷、銷售及分銷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時,我們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內確認為開支。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 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如下。

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絕大部份銷售收入在中國產生。我們的財務業績部份受近年中國藥品終端市場的快速增長推動。根據標點信息的資料,中國藥品終端市場的市值由2009年的人民幣5,535億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4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並預期將於2014年至201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0.9%增長,於2017年達人民幣16,887億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69.2百萬元、人民幣316.4百萬元、人民幣440.9百萬元及人民幣382.9百萬元。基於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及即將強勢推出的產品線,我們相信,透過專注於病毒感染疾病、內分泌與代謝類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等主要治療領域,我們在利用中國藥品終端市場的預期快速增長上處於有利位置。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視乎並將繼續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產品的認識、我們營銷及學術推廣活動的成功、將我們產品納入相關目錄、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可支配收入及醫療保健開支水平及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

中國製藥行業的監管環境

鑒於中國製藥行業監管嚴格,我們的經營業績正在並將繼續受中國所推行的法規 及政策所影響,尤其是採購藥品的集中招標程序,以及從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國 家基本藥物目錄納入或剔除藥品。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各個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的醫院必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藥品。根據該等集中招標程序,我們向當地政府或其指定負責集中招標程序的機構出價競標,按該特定價格供應我們的產品。招標程序乃根據多項因素進行,包括競標價、產品質素、療效,以及製藥商的聲譽和業務規模。

倘我們獲選中標,相關產品將按中標價售予公立醫院,此乃釐定我們向分銷商 出售產品所依循價格的部份因素。集中招標程序可為替代產品或被推定為替代產品的 產品構成定價壓力。我們的競價策略一般專注於療效,以及我們產品的優良品質,而 不是僅以價格競爭。然而,倘我們日後未能以可獲利的價格在省級集中招標程序中中 標,我們將損失向該省有關公立醫院銷售相關產品的收入。有關集中招標程序相關風 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若我們無法在中國官 方舉行的集中招標程序中中標,我們將失去市場份額,且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 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多種產品受價格監管。我們為受有關定價規例規限的產品設立數據庫,並會根據適用於各項產品的相關價格監控措施調整營銷及銷售策略。從2015年6月1日起,醫藥產品(除麻醉藥及若干精神藥物外)不再受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有關詳情請見「監管概覽一中國關於全國醫療保險及藥品價格控制的法律法規一藥品價格」。由於我們目前並無生產或銷售任何麻醉藥或精神藥物,我們認為,由於新的監管制度允許我們根據當前市況調整產品的批發價,包括可能不時受市場因素影響的產品零售價格,故對本公司有利。

我們的藥品在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納入或剔除,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根據中國基本醫療保險制度,患者可就名列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若干藥品的全部或部份支出獲得補償。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中國分別有約536.4百萬人及570.7百萬人被納入城鎮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因此,藥品被納入或剔出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將對該藥品於中國的需求造成重大影響。

在決定是否將藥品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 基本藥物目錄時,中國政府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臨床試驗結果、使用頻率、產品 效用及該產品用以治療或預防的疾病或症狀的流行程度。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 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藥品亦會不時被審查及更新。我們 不能保證入選產品將繼續或任何產品日後會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 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 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的產品從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國家 基本藥物目錄中被刪除或剔除,受影響產品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 響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5個藥品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這25個藥品分別佔我們營業額的79.8%,77.6%,66.9%和51.2%。該等產品的清單載列於「業務-我們的產品-所有在中國製造並銷售的現有產品(原料藥除外)」。

我們對新藥品進行商業化及收購

我們相信,我們在多個快速增長的治療領域擁有的強大產品儲備,將成為我們的長期競爭力,以及我們的日後增長與盈利能力的推動因素。我們計劃在未來令產品組合多元化,目標是令我們的產品覆蓋各個主要治療領域。尤其是我們相信在中國具有巨大市場增長潛力的抗病毒產品、治療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的產品以及與消化系統有關的產品。我們已準備針對不同的治療領域推出系列產品,包括治療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的產品、治療消化系統疾病的產品及抗病毒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8種主要產品正處於不同的開發階段。該18項主要產品不僅涵蓋上述三大治療領域,亦涵蓋我們現有的心血管疾病治療領域,以及新的有關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治療領域。有關我們即將推出的主要產品完整清單,請參閱「業務一未來產品」。

我們能否成功按預期方式將針對多個主要治療領域的新藥品商品化,以及能否達到預期的銷售額,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很多均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有關新藥品商品化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有關我們產品供應線中未來產品的必要批准可能被推遲或可能無法獲得」。

向東陽光藥研發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收購藥品亦將對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拓展至新治療領域產生貢獻。我們計劃繼續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以及分別通過策略性收購或其他第三方許可而取得商業化新藥品的權利。我們相信,此策略將可讓我們持續拓展產品種類,並且刺激銷售、業務及盈利能力進一步增長。通過與深圳東陽光實業作出策略性緊密合作,其授予我們多種由其自身及其附屬公司所開發產品的優先購買權,使我們可平衡研發風險。然而,我們能否完成收購及通過該等收購令業務增長乃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很多均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有關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一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一能否擴大產品組合取決於我們能否自其他方獲得製造及銷售新產品的權利,尤其是我們將繼續依賴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戰略合作協議。我們就自有新產品進行有限內部研發。」。

我們的優惠税務待遇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而我們的利潤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除符合稅務優惠政策資格者外,企業所得稅法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向所有內外資企業徵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自2011年以來一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有關資格將於2017年10月到期,並須由相關稅務機構審查及批准。

優惠企業所得税率須每三年經由税務機構審查及批准。倘中國政府更改規管優惠 企業所得税率的政策,或經相關税務機構定期審查後,本公司不符合企業所得税法項 下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宜昌東陽光醫藥自2014年起獲得小微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 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享有10%的優惠税率。除以上所述外,於 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税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描述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主要包括抗病毒藥物、心血管藥物、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及其他產品的銷售。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治療領域產品於所示期間的營業額細分。

| | | 2012年 | | 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2012 | 年 | 2013 | 年 | 2014 | 年 | 2014 | 年 | 2015 | 年 | |
| | | 佔總額的 | | 佔總額的 | | 佔總額的 | | 佔總額的 | | 佔總額的 |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抗病毒藥物 | 13,488 | 5.0% | 75,417 | 23.8% | 199,414 | 45.2% | 128,161 | 52.9% | 272,461 | 71.2% | |
| 心血管藥物 | 97,024 | 36.0% | 98,311 | 31.1% | 106,209 | 24.1% | 49,747 | 20.5% | 50,310 | 13.1% | |
|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 | 19,361 | 7.2% | 25,522 | 8.1% | 32,514 | 7.4% | 13,452 | 5.6% | 15,919 | 4.2% | |
| 其他 | 139,334 | 51.8% | 117,179 | 37.0% | 102,767 | 23.3% | 50,947 | 21.0% | 44,174 | 11.5%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269,207 | 100.0% | 316,429 | 100.0% | 440,904 | 100.0% | 242,307 | 100.0% | 382,864 | 100.0% | |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產生的營業額細分。

| | | | 截至12月3 | 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主要產品 | 201 | 2年 | 201 | 3年 | 201 | 4年 | 201 | 4年 | 201 | 5年 |
| | | 佔總額 | | 佔總額 | | 佔總額 | | 佔總額 | | 佔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 |
| 抗病毒藥物 | | | | | | | | | | |
| 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顆粒) | 6,978 | 2.6% | 33,228 | 10.5% | 119,832 | 27.2% | 66,463 | 27.4% | 176,585 | 46.1% |
| 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 2,220 | 0.8% | 36,888 | 11.7% | 74,641 | 16.9% | 59,554 | 24.6% | 94,304 | 24.6% |
| | | | | | | | | | | |
| 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 (小計) | 9,198 | 3.4% | 70,116 | 22.2% | 194,473 | 44.1% | 126,017 | 52.0% | 270,889 | 70.7% |

| | | | 截至12月3 | 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 | 日止六個月 | |
|--------------------|---------|--------|----------|--------|---------|--------|---------|--------|---------|--------|
| 主要產品 | 201 | 2年 | 201 | 3年 | 201 | 4年 | 201 | 4年 | 201 | 5年 |
| | | 佔總額 | | 佔總額 | | 佔總額 | | 佔總額 | | 佔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心血管藥物 | | | | | | | | | | |
| 歐美寧 (替米沙坦片) | 35,164 | 13.1% | 38,831 | 12.3% | 42,604 | 9.7% | 20,875 | 8.6% | 22,027 | 5.8% |
| 欣海寧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 34,209 | 12.7% | 30,614 | 9.7% | 35,020 | 7.9% | 15,693 | 6.5% | 16,096 | 4.2% |
|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 | | | | | | | | | | |
| 爾同舒(苯溴馬隆片) | 17,297 | 6.4% | 23,338 | 7.4% | 30,025 | 6.8% | 12,416 | 5.1% | 14,774 | 3.9% |
| 其他產品 | | | | | | | | | | |
| 喜寧 (鹽酸西替利嗪片) | 33,206 | 12.3% | 32,003 | 10.1% | 35,543 | 8.1% | 15,328 | 6.3% | 14,664 | 3.8% |
| 阿奇霉素 | 30,423 | 11.3% | 26,396 | 8.3% | 21,940 | 5.0% | 11,928 | 4.9% | 10,141 | 2.6% |
| 11 11 about 111 1- | | | | | | | | | | |
| 其他營業額 | | 40.8% | 95,131 | 30.0% | 81,299 | 18.4% | 40,050 | 16.6% | 34,273 | 9.0% |
| /ds 2-1 | 240.202 | 400.00 | 24 (120 | 400.00 | 440.004 | 400.00 | | 400.00 | 202.064 | 400.00 |
| 總計 | 269,207 | 100.0% | 316,429 | 100.0% | 440,904 | 100.0% | 242,307 | 100.0% | 382,864 | 100.0%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是原料藥、輔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ii)就各項專利許可向第三方支付的專利費,(iii)人工成本,主要是直接參與產品生產的員工之工資及福利,及(iv)製造費用,主要包括機械設備廠房的折舊費、勞動保護材料、燃料、機油及維護的費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銷售成本及各組成部份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 | _ | | 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2012 | 年 | 2013 | 年 | 2014 | 年 | 2014 | 年 | 2015 | 年 |
| | | 佔總額的 | | 佔總額的 | | 佔總額的 | | 佔總額的 | | 佔總額的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 |
| 材料成本 | 88,535 | 76.5% | 83,137 | 71.7% | 72,546 | 60.5% | 46,326 | 65.1% | 54,592 | 55.1% |
| 專利費 | 976 | 0.8% | 8,630 | 7.4% | 20,846 | 17.4% | 14,193 | 20.0% | 29,903 | 30.2% |
| 人工成本 | 10,326 | 8.9% | 13,565 | 11.7% | 13,737 | 11.5% | 6,189 | 8.7% | 9,161 | 9.3% |
| 製造費用 | 15,887 | 13.8% | 10,636 | 9.2% | 12,700 | 10.6% | 4,416 | 6.2% | 5,340 | 5.4% |
| | | | | | | | | | | |
| 總計 | 115,724 | 100.0% | 115,968 | 100.0% | 119,829 | 100.0% | 71,124 | 100.0% | 98,996 | 100.0%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組成部份及該等部份佔材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 | | | 截至12月3 | 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 |)日止六個月 | |
|--------------|--------|--------|--------|--------|--------|--------|--------|--------|--------|--------|
| | 201 | 2年 | 201 | 3年 | 201 | 4年 | 201 | 4年 | 201 | 5年 |
| | | 佔總額的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 |
| 磷酸奧司他韋生產原料 | 1,280 | 1.4% | 10,671 | 12.8% | 19,015 | 26.2% | 16,594 | 35.8% | 27,292 | 50.0% |
| 替米沙坦生產原料 | | | | | | | | | | |
| (附註1) | 3,541 | 4.0% | 3,017 | 3.6% | 6,860 | 9.5% | 3,179 | 6.9% | 1,660 | 3.0% |
| 苯磺酸氨氯地平生產 | | | | | | | | | | |
| 原料 (附註2) | 707 | 0.8% | 728 | 0.9% | 649 | 0.9% | 319 | 0.7% | 286 | 0.5% |
| 苯溴馬隆生產原料 | 997 | 1.1% | 1,426 | 1.7% | 1,588 | 2.2% | 785 | 1.7% | 935 | 1.7% |
| 鹽酸西替利嗪生產原料 | 778 | 0.9% | 718 | 0.9% | 772 | 1.1% | 325 | 0.7% | 304 | 0.6% |
| 阿奇霉素生產原料 | 18,969 | 21.4% | 14,538 | 17.5% | 9,670 | 13.3% | 5,005 | 10.8% | 5,599 | 10.3% |
| 其他化學原料 (附註3) | 51,859 | 58.6% | 39,908 | 48.0% | 20,666 | 28.4% | 15,468 | 33.4% | 11,405 | 20.9% |
| | | | | | | | | | | |
| 小計 | 78,131 | 88.2% | 71,006 | 85.4% | 59,220 | 81.6% | 41,675 | 90.0% | 47,481 | 87.0% |
| | | | | | | | | | | |
| 輔料及包裝物 (附註4) | 10,404 | 11.8% | 12,131 | 14.6% | 13,326 | 18.4% | 4,651 | 10.0% | 7,111 | 13.0% |
| | | | | | | | | | | |
| 總計 | 88,535 | 100.0% | 83,137 | 100.0% | 72,546 | 100.0% | 46,326 | 100.0% | 54,592 | 100.0% |
| | | | | | , ,, | | - 7- | | - / | |

附註1::市面上優質替米沙坦原料藥供應商數量較少,本公司採取外購加自製的模式滿足替米沙坦原料藥的需求。自製的原料由於成本相對較高。2013年我們主要使用外購替米沙坦原料藥,意即我們生產替米沙坦的材料成本相對較低。因此2013年原材料成本相對較低,2014年我們主要使用自製替米沙坦原料藥。

附註2: 2013年欣海寧營業額受銷售單價影響有所下降,但銷售量有所增加,因此欣海寧營業額下降但原材料成本增加。苯磺酸原料藥的價格於2014年大幅下降,因此雖然該產品營業額上升,但其原材料成本下降。

附註3: 其他化學原料主要是用於生產抗生素及其他原料藥的生產材料。由於抗生素及原料藥產品的毛利率較低,本公司自2012年起逐漸減少該類產品的生產,將資源逐漸集中於製劑產品(抗生素除外),因此其他化學原料的費用下降。

附註4: 與我們的主要製劑產品相比,抗生素及原料藥等產品輔料及包裝物佔材料成本比例較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抗生素及原料藥產品的生產量佔我們總產量的比重下降,因此輔料及包裝物成本的增長低於營業額的增長。

毛利

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部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53.5百萬元、人民幣200.5百萬元、人民幣321.1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及人民幣283.9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為57.0%、63.4%、72.8%、70.6%及74.1%。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產生的毛利及各主要產品產生的毛利佔毛利總額的百分比。

| | | | 截至12月3 | 1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 | 日止六個月 | |
|------------------|---------|--------|---------|--------|---------|--------|---------|--------|---------|--------|
| | 201 | 2年 | 201 | 3年 | 201 | 4年 | 201 | 4年 | 201 | 15年 |
| 主要產品 | | 佔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 | |
| 抗病毒藥物 | | | | | | | | | | |
| 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顆粒) | 2,221 | 1.4% | 24,147 | 12.0% | 92,895 | 28.9% | 50,173 | 29.3% | 140,314 | 49.4% |
| 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膠囊) | 1,169 | 0.8% | 20,290 | 10.1% | 57,262 | 17.9% | 42,089 | 24.6% | 68,721 | 24.2% |
| 可威 (磷酸奧司他韋) (小計) | 3,390 | 2.2% | 44,437 | 22.1% | 150,157 | 46.8% | 92,262 | 53.9% | 209,035 | 73.6% |
| 心血管藥物 | | | | | | | | | | |
| 歐美寧 (替米沙坦片) | 30,180 | 19.7% | 34,392 | 17.2% | 34,386 | 10.7% | 17,191 | 10.0% | 19,481 | 6.9% |
| 欣海寧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 31,163 | 20.3% | 26,611 | 13.3% | 31,236 | 9.7% | 13,876 | 8.1% | 14,381 | 5.1% |
|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 | | | | | | | | | | |
| 爾同舒 (苯溴馬隆片) | 15,826 | 10.3% | 21,320 | 10.6% | 27,714 | 8.6% | 11,324 | 6.6% | 13,470 | 4.8% |
| 其他產品 | | | | | | | | | | |
| 喜寧 (鹽酸西替利嗪片) | 29,307 | 19.1% | 28,192 | 14.1% | 31,372 | 9.8% | 13,521 | 7.9% | 12,908 | 4.5% |
| 阿奇霉素 | 4,908 | 3.2% | 5,234 | 2.6% | 6,500 | 2.0% | 3,776 | 2.2% | 2,025 | 0.7% |
| | | | | | | | | | | |
| 來自其他產品/ | | | | | | | | | | |
| 業務的毛利 | 38,709 | 25.2% | 40,275 | 20.1% | 39,710 | 12.4% | 19,233 | 11.3% | 12,568 | 4.4%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153,483 | 100.0% | 200,461 | 100.0% | 321,075 | 100.0% | 171,183 | 100.0% | 283,868 | 100.0% |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於所示期間的毛利率。

| 截至 | 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爭利潤率 | 凈利潤率 | 凈利潤率 | 凈利潤率 | 凈利潤率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73% | 78% | 75% | 79% | | |
| 53% | 55% | 77% | 71% | 73% | | |
| | | | | | | |
| 86% | 89% | 81% | 82% | 88% | | |
| 91% | 87% | 89% | 88% | 89% | | |
| | | | | | | |
| 91% | 91% | 92% | 91% | 91% | | |
| | | | | | | |
| 88% | 88% | 88% | 88% | 88% | | |
| 16% | 20% | 30% | 32% | 20% | | |
| | 2012年 淨利潤率 32% 53% 86% 91% 91% | 2012年 淨利潤率 2013年 淨利潤率 32% 73% 53% 55% 86% 89% 91% 87% 91% 91% 88% 88% | 淨利潤率 淨利潤率 淨利潤率 32% 73% 78% 53% 55% 77% 86% 89% 81% 91% 87% 89% 91% 91% 92% 88% 88% 88% | 2012年 淨利潤率 2013年 淨利潤率 2014年 淨利潤率 2014年 淨利潤率 32% 73% 78% 75% 53% 55% 77% 71% 86% 89% 81% 82% 91% 87% 89% 88% 91% 91% 92% 91% 88% 88% 88% 88% | | |

可威的毛利率一般低於我們其他五大產品的毛利率,此乃由於可威的銷售成本包括專利費(而專利費並不適用於我們的其他五大產品)。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是我們建設可威生產線的政府補助按會計準則分期攤銷記入,以及其他當地政府授予我們的研發補助或獎勵,(ii)利息收入(主要由向關聯方提供貸款及銀行存款產生),及(iii)來自向關聯方提供研發服務而取得的收入及雜項收入。該研究及開發服務包括提供設施及材料作在產品調試,以小至中批形式生產在產品,以加快臨床試驗及其他測試,以及測試生產方法及技術。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人民幣54.8百萬元、人民幣27.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營業額的15.1%、21.1%、12.4%、11.5%及1.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組成部分。

| 截 | 至12月31日止 | 年度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 | |
| 50 | _ | 323 | 274 | _ | | |
| 5,529 | 4,379 | 4,379 | 2,023 | 2,189 | | |
| 15,006 | 22,556 | 21,301 | 8,969 | 1,310 | | |
| 19,778 | 38,555 | 28,707 | 16,494 | 1,129 | | |
| 289 | 1,211 | 119 | 34 | 50 | | |
| | | | | | | |
| 40,652 | 66,701 | 54,829 | 27,794 | 4,678 | | |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50 5,529 15,006 19,778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50 - 5,529 4,379 15,006 22,556 19,778 38,555 289 1,211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50 - 323 5,529 4,379 4,379 15,006 22,556 21,301 19,778 38,555 28,707 289 1,211 119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50 - 323 (未經審核) 274 5,529 15,006 22,556 21,301 8,969 19,778 38,555 28,707 16,494 16,494 289 1,211 119 34 | | |

附註:

- (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息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由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組成)4.8%、5.9%、4.3%、3.3%及0.3%,並分別佔我們淨利潤的65.2%、39.0%、15.7%、10.9%及0.9%。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660,000元、人民幣22,043,000元、人民幣21,060,000元、人民幣8,829,000元及人民幣737,000元。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利息收入對我們總收入的重要性已減低。由於我們已於[編纂]前解除所有公司間貸款,我們日後將不會自集團內公司間之關聯方貸款產生利息收益。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究服務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由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組成)6.4%、10.1%、5.8%、6.1%及0.3%,並分別佔我們淨利潤的86.0%、66.7%、21.2%、20.1%及0.7%。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研究服務收益對我們總收入的重要性已減低。謹請注意,研究服務收入(作為淨利潤的百分比)並無計入與提供該研究服務有關的成本。由於我們決定專注於製造藥品而非向關連方提供研究服務,我們日後將產生較少研究服務收益。

| | | 有條件/補助無條件補貼 | 補助A 有條件 | 補助B有條件 | 補助C有條件 | |
|--------------|-------------------|---|----------------------|-------------------|--------------------------------------|---------|
| | | 主要條件 | 完成改造磷酸奧司 | 他韋生產線 所得款項將僅用於 | 由宜都當地政府 指定的特定研究 項目 所得款項將僅用於 | 本公司生產工藝 |
| | 於2011年 12月31日 | 源配收入 部 結 日 修 十 示 | 4,143 | 1,150 | 1,120 | |
| | 於2012年 |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 結餘 增加 旧聚十市 / 田縣十市 | | I | 086 | |
| | 於2012年 確認為 | 其他收入 謕啞收入 謕啞收入的뺿啞收入 結節 結餘 增加 相加 化甲酸壬汞 人甲酸壬汞 人甲酸壬汞 | ЛИТ 1 Л (332) | (1,150) | 1 | |
| | 於2012年 12月31日 | 源 記 本 子 本 本 土 本 本 十 土 本 十 十 主 | 3,811 | 1 | 2,100 | |
| | 於2013年 | 高 高 高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1 | 494 | |
| | 於2013年 確認為 | 其他收入的議館收入 | ХКТ I Л. (332) | I | 1 | |
| | 於2013年 12月31日 | 議 に な 入 と は ままま ままま ままま ままま ままま ままま ままま ままま ままま | 3,479 | | 2,594 | |
| | | 1 其他收入 遞延收入 於2014年遞 其他收入 遞延收入 1 的遞延收入 結餘 延收入增加 的遞延收入 結餘 | WAN | 1 | 1 | |
| | 於2014年 確認為 | 其他收入的遞延收入 | ММ 1 Ль (332) | I | ı | |
| | |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 3,147 | I | 2,594 | |
| ~ |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 大個田源記 收入基計 人民工學 | - WAN # 17V | I | ı | |
| 於 截至2015年 | | 為其他收入 的遞延收入 A 田餐十月 | (166) | ļ | 1 | |
| | 於2015年 6月30日 | 為其他收入 遞延收入 的遞延收入 結餘 / <i>日憋干干</i> / <i>日憋干干</i> | 7,50 m 1,70 2,981 | ı | 2,594 | |

請參閱下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相關遞延收入結餘的變動。

| | | | | | | | | | | | | | 名 | 於 截至2015年 | |
|------------|----------------|---------------------|-----------------------------------|--------|------------------------|---------------------|---------------------|------------------------|---|-----|----------------|---------------------|------------------------|-------------------------|---------------------|
| | | | 於2011年 12月31日 | 於2012年 | 於2012年 確認為 | 於2012年 12月31日 | 於2013年 | 於2013年 確認為 | 於2013年 12月31日 | | 於2014年 確認為 | 於2014年 12月31日 |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 | 6月30日止 六個月確認 | 於2015年 6月30日 |
| 無 | 有條件 / 無條件補貼 | 主要條件 |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 結餘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其他收入 的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 源配收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 遞延收入 增加 人民鄉千元 | 其他收入 的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 遞延收入 於2014年遞 結餘 延收入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的遞延收入人民幣千元 | 遞延收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 六個月遞延 收入增加 人民幣千元 | 為其他收入 的遞延收入 人民鄉千元 | 遞延收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
| 補助D | 有條件 | 待有關替米沙坦製 結工藝的若干研 | 372 | ı | I | 372 | 542 | I | 914 | I | I | 914 | I | I | 914 |
| 補助臣 | 有條件 | 完全 | 91,151 | 1 | (4,047) | 87,104 | ı | (4,047) | 83,057 | I | (4,047) | 79,010 | ı | (2,023) | 76,987 |
| 補助F 補助G | 無無條件 | 施 不適用 不適用 | 1 1 | 1 1 | (50)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50) | | 1 1 | 1 1 | 1 1 |
| 總額 | | | 97,936 | 086 | (5,579) | 93,387 | 1,036 | (4,379) | 90,044 | | (4,702) | 85,665 | | (2,189) | 83,476 |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成本包括(i)有關開展學術推廣活動及其他營銷及酬酢活動的營銷開支,(ii)針對營銷的差旅開支,(iii)員工成本,主要是參與銷售及分銷活動員工的工資及福利開支,(iv)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v)有關營銷及分銷活動的資產折舊,及(vi)銷售代表辦事處的其他雜項經營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60.1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營業額的9.3%、9.7%、13.6%、7.6%及10.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成本組成部份及該等部份佔分銷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 | | | 截至12月31 | 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2012年 | Ē | 2013 | 年 | 2014 | Ŧ | 2014 | 年 | 2015 | 年 | |
| | | 佔總額的 | | 佔總額的 | | 佔總額的 | | 佔總額的 | | 佔總額的 |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 營銷開支 | 4,458 | 17.8% | 6,850 | 22.4% | 27,661 | 46.0% | 4,598 | 25.1% | 19,762 | 48.5% | |
| 差旅開支 | 2,562 | 10.2% | 3,437 | 11.2% | 7,426 | 12.4% | 1,777 | 9.7% | 7,222 | 17.7% | |
| 員工成本 | 9,010 | 35.9% | 11,432 | 37.4% | 13,453 | 22.4% | 6,616 | 36.0% | 6,613 | 16.2% | |
| 運輸開支 | 2,943 | 11.7% | 3,413 | 11.2% | 4,629 | 7.7% | 2,430 | 13.2% | 3,479 | 8.5% | |
| 折舊 | 1,405 | 5.6% | 1,684 | 5.5% | 1,814 | 3.0% | 904 | 4.9% | 914 | 2.2% | |
| 其他 | 4,746 | 18.8% | 3,783 | 12.3% | 5,132 | 8.5% | 2,032 | 11.1% | 2,804 | 6.9%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25,124 | 100.0% | 30,599 | 100.0% | 60,115 | 100.0% | 18,357 | 100.0% | 40,794 | 100.0% | |

行政管理開支

行政管理開支包括(i)研發支出,主要是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有關我們的研發活動的其他雜項開支,(ii)壞賬損失,(iii)我們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其他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雜項稅費,(iv)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福利開支,(v)土地使用權及辦公設備的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vi)有關行政事宜的差旅及運輸開支,以及(vii)其他,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用、款待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管理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110.3百萬元、人民幣59.7百萬元及人民幣49.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營業額的34.0%、37.1%、25.0%、24.6%及13.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管理開支組成部份及該等部份佔行政管理開支總額的百分比。

| | | | 截至12月31 | 日止年度 | | | | 截至6月30 | 日止六個月 | |
|-------|--------|--------|---------|--------|---------|--------|--------|--------|--------|--------|
| | 20125 | Ŧ | 2013 | ŧ | 2014 | 年 | 2014 | ŧ | 2015 | 年 |
| | | 佔總額的 | | 佔總額的 | | 佔總額的 | | 佔總額的 | | 佔總額的 |
|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百分比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研發支出 | 63,350 | 69.3% | 81,275 | 69.3% | 73,584 | 66.7% | 40,876 | 68.5% | 21,185 | 42.5% |
| 壞賬損失 | 298 | 0.3% | 2,510 | 2.1% | 2,766 | 2.5% | 2,365 | 4.0% | 7,919 | 15.9% |
| 税費 | 5,577 | 6.1% | 7,116 | 6.1% | 10,319 | 9.4% | 4,492 | 7.5% | 7,545 | 15.1% |
| 工資及福利 | 10,303 | 11.3% | 12,146 | 10.4% | 11,397 | 10.3% | 5,999 | 10.0% | 4,519 | 9.1%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 | |
| 開支 | 5,345 | 5.9% | 5,740 | 4.9% | 5,237 | 4.8% | 2,963 | 5.0% | 2,268 | 4.5% |
| 差旅及運輸 | | | | | | | | | | |
| 開支 | 1,116 | 1.2% | 1,359 | 1.2% | 787 | 0.7% | 331 | 0.5% | 431 | 0.9% |
| 其他 | 5,427 | 5.9% | 7,091 | 6.0% | 6,222 | 5.6% | 2,667 | 4.5% | 5,968 | 12.0% |
| 總計 | 91,416 | 100.0% | 117,237 | 100.0% | 110,312 | 100.0% | 59,693 | 100.0% | 49,835 | 100.0% |

其他虧損淨值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由於處置固定資產及到期的原料藥以及本集團的捐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細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 處置固定資產的 收益/(虧損) | 30 | (185) | (5) | | 13 | |
| 其他 | (36) | (17) | (27) | | (267) | |
| 總計 | (6) | (202) | (32) | _ | (254) |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經扣除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金額後的銀行貸款利息及來自關聯方的墊款的費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營業額的17.4%、15.5%、9.6%、9.7%及3.8%。

下表載有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組成部份及該等部份佔融資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 2014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利息開支 減:撥充在建工程 | 52,567 | 61,984 | 53,163 | 30,498 | 14,509 |
| 資本的利息 | (5,670) | (13,040) | (10,833) | (7,029) | |
| 總計 | 46,897 | 48,944 | 42,330 | 23,469 | 14,509 |

所得税

我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包括向本集團徵收的所得稅,以及因會計與應課稅利 潤之間的時間差所產生遞延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税撥備以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税法所釐定中國公司應課税利潤25%的法定税率為基準。除符合税務優惠政策資格者外,企業所得税法按統一企業所得税率25%向所有內外資企業徵税。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自2011年以來一直符合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在往績記錄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税率。有關資格將於2017年10月14日到期,並須由相關稅務機構審查及批准。

宜昌東陽光醫藥自2014年獲得小微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享有10%的優惠税率。授出此項優惠税率的相關法規生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截止,且宜昌東陽光醫藥的小微企業身份每年須經中國相關部門審核。

除以上所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税率25% 繳納企業所得税。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 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4年 | 2015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營業額 | 269,207 | 316,429 | 440,904 | 242,307 | 382,864 |
| 銷售成本 | (115,724) | (115,968) | (119,829) | (71,124) | (98,996) |
| 毛利 | 153,483 | 200,461 | 321,075 | 171,183 | 283,868 |
| 其他收入 | 40,652 | 66,701 | 54,829 | 27,794 | 4,678 |
| 分銷成本 | (25,124) | (30,599) | (60,115) | (18,357) | (40,794) |
| 行政管理開支 | (91,416) | (117,237) | (110,312) | (59,693) | (49,835) |
| 其他虧損淨值 | (6) | (202) | (32) | | (254) |
| 經營利潤 | 77,589 | 119,124 | 205,445 | 120,927 | 197,663 |
| 融資成本 | (46,897) | (48,944) | (42,330) | (23,469) | (14,509) |
| 税前利潤 | 30,692 | 70,180 | 163,115 | 97,458 | 183,154 |
| 所得税 | (7,684) | (12,380) | (27,772) | (15,401) | (29,906)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利潤 | 23,008 | 57,800 | 135,343 | 82,057 | 153,248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 / 期內全面 | | | | | |
| 收入總額 | 23,008 | 57,800 | 135,343 | 82,057 | 153,248 |
|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40.6百萬元或58.0%。主要原因是抗病毒藥物的銷售營業額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5百萬元,以及內分泌及代謝類藥物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有關影響部份被其他產品的營業額減少所抵銷。

- 抗病毒藥物。抗病毒藥物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8.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4.3百萬元或112.6%,主要原因是2015年上半年我們持續加強推行可威的學術推廣活動的努力,尤其是在廣東、安徽、湖北及浙江等省份,以及一項有利的政府政策,即廣東省在2014年12月12日公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人感染H7N9禽流感醫療救治工作的通知》,在該通知中,廣東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確認,磷酸奧司他韋應作為常規藥物治療流感,並敦促各級衛生行政部門和醫療機構要轉變將磷酸奧司他韋單純理解為國家應急儲備藥品的錯誤觀念,並須及時足量採購磷酸奧司他韋(兒童使用顆粒劑),供臨床正常抗流感治療使用。
- 心血管藥物。心血管藥物的銷售收入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1.2%,主要原因是歐美寧的銷售營業額的增加,有關影響被辛伐他汀的銷售營業額減少所部份抵消。歐美寧的銷售營業額上升主要原因是其納入國家發改委的低價藥品目錄,這意味著先前對該產品的零售價格上限已取消,我們根據歐美寧的製造費用提高其單價。辛伐他汀的銷售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在集中招投標中的中標價格較低,有關影響部份被其納入省級基本藥物目錄所帶來的銷量增長所抵銷。

-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的銷售營業額從截至2014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 幣1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17.8%,主要原因是爾同舒銷售營 業額增加。爾同舒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苯溴馬隆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 量增加。
- *其他產品*。其他產品的銷售營業額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7百萬元或13.2%,主要原因是喜寧和抗生素的銷售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專注於主要治療領域的產品銷售所引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或39.2%,主要原因是材料成本、專利費、人工成本和製造費用上升。

- 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8.3百萬元或17.9%,主要是因為我們產品銷量增加,導致材料消耗增加。
- 專利費。專利費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5.7百萬元或110.6%,主要原因是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威的營業額上升。
- 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或48.4%,主要原因是我們直接參與製劑產品生產的員工數量增加,而我們向該等員工支付的平均工資亦增加。
- 製造費用。製造費用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0.9百萬元或20.5%,主要原因是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

毛利

基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3.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12.7百萬元或65.8%。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6%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1%,主要原因是我們折舊的單位成本及人工單位成本下降。而上述下降主要是因為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高了利用率,且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抗流感產品的市場需求強大,致使我們產品的營業額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2.3百萬元大幅上升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2.9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23.1百萬元或83.1%,主要原因是向關聯方提供研發服務的收入減少,此乃由於我們決定專注於生產醫藥產品而非提供該有關服務,以及由於應收關聯方的平均結餘減少,導致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減少。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2.4百萬元或121.7%,主要原因是(i)持續加強進行可威的學術推廣活動的努力,以出席及贊助全國和省級大型會議,以及地方級別的中小型會議,(ii)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i)於2015年上半年用於爾同舒學術推廣活動的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管理開支

行政管理開支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8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9.9百萬元或16.6%,主要原因是乳源東陽光藥業的行政管理開支列入我們2014年上半年的綜合行政管理開支,但在我們於2014年9月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後,該等行政管理開支並不列入我們2015年上半年的綜合行政管理開支。

其他虧損淨值

我們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0.3百萬元的其他虧損淨值,主要是因為我們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後若干包裝材料報廢。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錄得其他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9.0百萬元或38.3%,主要原因是乳源東陽光藥業的貸款列入我們2014年上半年的綜合融資成本,但在我們於2014年9月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後,該等貸款並不列入我們2015年上半年的綜合融資成本。

税前利潤

基於前述因素,我們的税前利潤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85.7百萬元或87.9%。

所得税

所得税開支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4.5百萬元或94.2%,主要原因是税前利潤增加。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税率分別為15.8%及16.3%。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期內利潤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71.1百萬元或86.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440.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24.5百萬元或39.3%。主要原因是抗病毒藥物的銷售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99.4百萬元,以及心血管藥物的銷售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有關影響部份被其他產品的銷售營業額減少所抵銷。

• 抗病毒藥物。抗病毒藥物的銷售營業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9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0百萬元或164.4%,主要原因是我們自2013年底起持續加強進行可威的學術推廣活動的努力,以及由於地方政府推出若干有利的政府政策以申明磷酸奧司他韋的有效性和用途,導致可威在廣東省和湖北省的銷量增加。例如,廣東省衛生廳於2013

年5月6日公佈關於廣東省醫療機構神經氨酸酶抑製劑臨床用藥指引(試行)的通知,確認了磷酸奧司他韋是治療流感的常規藥物,而並非僅用於治療重症禽流感的藥物。2013年5月15日,湖北省衛生廳也發佈了關於湖北省醫療機構神經氨酸酶抑製劑臨床用藥指引(試行)的通知,明確包括奧司他韋在內的神經氨酸酶抑製劑是治療各類流感的常規藥品,不屬於國家管制或限制使用藥品。該等説明有助於增強醫生和其他醫學從業者對磷酸奧司他韋的有效性的認識,並由此大幅促進可威的銷量。

- 心血管藥物。心血管藥物的銷售營業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至 2014年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或8.0%,主要原因是 歐美寧銷售收入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市場容量和需求上升。
-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的銷售營業額從2013年的人 民幣25.5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百萬元或 27.4%,主要原因是爾同舒銷量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市場容量和需求上 升。
- 其他產品。其他產品的銷售營業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減至2014年的人民幣102.8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4.4百萬元或12.3%。主要原因是抗生素銷售營業額減少,而這主要反映國家於2012年8月衛生部頒佈的《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生效起規定國家限制抗生素的大量使用的影響,有關影響部份被喜寧的銷售營業額增加所抵銷,而這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增加令銷量增加所導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8百萬元或3.3%。主要原因是專利費、人工成本和製造費用上升,部份該等影響被原材料成本的下降所抵銷。

- 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83.1百萬元減至2014年的人民幣72.5 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0.6百萬元或12.8%,主要原因是由於產品結構的變化(包括於2014年停止生產單位成本相對較高的甲硝唑原料藥),導致材料單位成本降低,有關影響被我們的銷量增加所部份抵銷。
- 專利費。專利費從2013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2.2百萬元或141.9%,主要原因是我們計提的專利費以可威營業額為基數,而2014年可威的營業額增加。

- 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3.7 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0.1百萬元或0.7%,維持相對穩定。
- 製造費用。製造費用從2013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7 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1百萬元或19.8%,主要原因是我們產品的銷量上 升。

毛利

基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13年的人民幣200.5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21.1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20.6百萬元或60.1%。我們的毛利率從2013年的63.4%增至2014年的72.8%,主要原因是毛利相對較高的可威的銷量佔比提高。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66.7百萬元減至2014年的人民幣54.8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11.9百萬元或17.8%,主要原因是向關聯方提供研發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以及由於應收關聯方的平均結餘減少,導致來自關聯方的利息收入減少。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0.1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9.5百萬元或96.4%,主要原因是我們可威的學術推廣活動的市場營銷費用增加及我們其他產品整體銷量增加。我們在2013年底改變我們的銷售政策,開始為我們可威產品進行學術推廣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可威產品對流感的規範化診療。於2014年,我們在中國擴充學術推廣活動,並增加資源,包括人員培訓、網絡拓展和宣傳。

行政管理開支

行政管理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減至2014年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6.9百萬元或5.9%,主要原因是在2014年9月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後,2014年最後三個月的乳源東陽光藥業的行政管理開支沒有納入公司的綜合行政管理開支。

其他虧損淨值

其他虧損淨值從201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減至2014年的人民幣0.03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0.2百萬元或84.2%,主要原因是於2013年報廢處理了若干固定資產。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2013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減至2014年的人民幣42.3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6.6百萬元或13.5%,主要原因是我們錄得銀行借款平均結餘減少。

税前利潤

基於前述因素,我們的税前利潤從2013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92.9百萬元或132.3%。

所得税

所得税開支從2013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5.4百萬元或124.2%,主要原因是税前利潤增加。於2013年及2014年,本公司的實際税率分別為17.6%及17.0%。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年內利潤從2013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35.3 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77.5百萬元或13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269.2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16.4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47.2百萬元或17.5%。主要原因是抗病毒藥物的銷售營業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以及內分泌及代謝類藥物從2012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有關影響部份被其他產品的銷售營業額減少所抵銷。

- 抗病毒藥物。抗病毒藥物的銷售營業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61.9百萬元或458.5%,主要原因是可威產品的銷量增加,有關影響被注射用更昔洛韋產品銷量減少部份抵銷。我們可威產品的銷量增加主要是因為2013年安徽、江蘇、浙江、上海和廣東等省份爆發流感,導致我們可威的市場需求及銷量增加。注射用更昔洛韋產品銷量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自2013年對該產品的相關生產線進行改造,導致2013年全年暫停生產該產品。
- 心血管藥物。心血管藥物的銷售營業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97.0百萬元增至 2013年的人民幣98.3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3百萬元或1.3%,主要原因是

歐美寧的銷量增加,部份該等影響由欣海寧銷售額減少所抵銷。歐美寧銷售額增加主要是因為市場需求增加。欣海寧營業額的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在2013年的集中招標程序中投標價較低。

- 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內分泌與代謝類藥物的銷售營業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或31.4%,主要原因是爾同舒的銷量增加,而這主要是因為該疾病被越來越多的醫生及患者重視,對產品的市場需求量增加,我們於2013年與更多的分銷商合作以銷售爾同舒,而且該產品類別在中國的市場競爭相對較少。
- *其他產品*。其他產品的銷售營業額從2012年的人民幣139.3百萬元減至2013年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22.1百萬元或15.9%。主要原因是抗生素銷售營業額減少,而這主要是受衛生部於2012年4月頒佈並於2012年8月生效的《抗菌藥物臨床應用管理辦法》規定所推動。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總成本從2012年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增加了0.3百萬元或0.3%。主要原因是專利費及人工成本增加,部份該等影響由材料成本和製造費用下降抵銷。

- 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從2012年的人民幣88.5百萬元減至2013年的人民幣83.1 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5.4百萬元或6.1%,主要原因是由於我們產品結構的 變化,包括於2013年中停產單位材料成本較高的甲硝唑。此外,單位材料 成本較低的產品銷量增加。
- 專利費。專利費從2012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7.6百萬元或760.0%,主要原因是於2013年我們的可威銷售額上升。
- 人工成本。人工成本從2012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3.6 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3百萬元或32.0%,主要原因是我們直接參與產品 (特別是生產可威)生產的員工數量增加,以及我們向該等員工支付的平均 工資亦輕微增加。

• 製造費用。製造費用從2012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減至2013年的人民幣10.6 百萬元,減少了人民幣5.3百萬元或33.3%,主要原因是由於2013年中,甲 硝唑停產(對比可威,甲硝唑的製造費用相對更高),部份該等影響由可威 銷量增加抵銷。

毛利

基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2012年的人民幣153.5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00.5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47.0百萬元或30.6%。我們的毛利率從2012年的57.0%增至2013年63.4%,主要原因是(i)我們具有較高毛利潤率的可威的銷量佔比提高,及(ii)我們折舊的單價成本及人工單價成本下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12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66.7百萬元, 增加了人民幣26.0百萬元或63.9%,主要原因是收取關聯方利息收入及就支持關聯方研 發活動提供員工、設施和材料而取得研發服務收入的增加。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從2012年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5.5百萬元或21.9%,主要原因是2013年下半年我們在全國多個城市開展可威的學術推廣活動及市場營銷費用增加,以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

行政管理開支

行政管理開支從2012年的人民幣91.4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5.8百萬元或28.2%,主要原因是2013年的工資及福利開支因行政管理人員及向該等人員支付的平均工資增加而增加,及胰島素(我們未來的產品)研發開支增加。

其他虧損淨值

其他虧損淨值從2012年的人民幣6,000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0.2百萬元或3,266.7%,主要原因是於2013年出售處理一些報廢的固定資產。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2012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48.9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2.0百萬元或4.3%,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增加。

税前利潤

基於前述因素,我們的税前利潤從2012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70.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9.5百萬元或128.7%。

所得税

所得税開支從2012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4.7百萬元或61.0%,主要原因是税前利潤增加。本公司的實際税率從2012年的25.0%下降至2013年的17.6%,主要是享有15%優惠税率的本公司於2013年的税前利潤大幅增加,以及乳源東陽光藥業按25%的中國法定所得税率計算而且其虧損佔本集團2013年綜合稅前利潤的比例較小。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年內利潤從2012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7.8 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4.8百萬元或151.3%。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來滿足我們營運資本及其他資本需求。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89.6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且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從銀行獲得未使用信貸額度總值人民幣400百萬元。

經計及我們自[編纂]可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現金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以及銀行貸款,我們的董事於審慎周詳查詢後信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營運資本需求。我們目前預期資本來源的組合及相對成本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更。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2 2013 2014 | | 2014 | 2014 | 2015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8,522 | 51,546 | 129,878 | 165,821 | 140,063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 (139,849) | (72,618) | (38,341) | (30,826) | (14,140) |
| 現金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754 | 22,203 | (37,350) | (119,418) | 477,171 |
| (減少)/增加淨值 於1月1日的現金 | (44,573) | 1,131 | 54,187 | 15,577 | 603,094 |
| 及現金等價物 | 75,809 | 31,236 | 32,367 | 32,367 | 86,554 |
|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236 | 32,367 | 86,554 | 47,944 | 689,648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主要來自我們收取銷售付款的款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涉及購買材料、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管理開支、研發開支及稅項。

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140.1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83.2百萬元,並已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因融資成本人民幣14.5百萬元、折舊人民幣12.8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7.9百萬元而增加的金額、扣除利息收入人民幣1.3百萬元及營運資本變動的影響。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23.4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2015年上半年的銷量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45.3百萬元,主要反映材料採購因銷量增加而增加;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反映2015年上半年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令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和原料藥上升。

我們於2014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129.9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税前利潤人民幣163.1百萬元,並已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因融資成本人民幣42.3百萬元、折舊人民幣31.9百萬元而增加的金額;扣除利息收入人民幣21.3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2.8百萬元及營運資本變動的影響。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84.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2014年的銷量增加;(ii)存貨減少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反映2014年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和原料藥上升;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反映2014年的材料採購因銷量增加而增加。

我們於2013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0.2百萬元,並已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因融資成本人民幣48.9百萬元、折舊人民幣29.6百萬元而增加的金額;扣除利息收入人民幣22.6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2.5百萬元及營運資本變動的影響。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67.5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2013年的銷量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有一筆款項通過票據而非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付款;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反映2013年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和原料藥上升。

我們於2012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78.5百萬元,主要來自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0.7百萬元,並已作出調整以主要反映融資成本人民幣46.9百萬元、折舊人民幣25.2百萬元、利息收入人民幣15.0百萬元及營運資本變動的影響。營運資本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喜好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支付貿易款項,以及就票據付款授予較短期限;(ii)存貨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對市場需求增長的預期;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反映2012年材料採購因銷量增加而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向銀行收取的利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款項。

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款項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款項包括凍乾粉注射劑車間改造的分期支付款項和胰島素廠房的潔淨工程的最後分期支付款項。有關影響被已收利息的人民幣1.3百萬元部份抵銷。

我們於2014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來自(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款項的人民幣35.5百萬元,款項包括凍乾粉注射劑車間改造、購買廠房潔淨工程、冷水設施以及新的口服製劑車間的自動包裝機等的分期款項;及(ii)有關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的淨現金流出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影響被(i)已收利息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款項部份抵銷為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於2013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人民幣72.6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款項的人民幣76.4百萬元,款項包括凍乾粉注射劑車間改造工程。本公司及乳源東陽光藥業購買新設備和設施及建造由乳源東陽光藥業擁有的新廠房;有關影響被(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0.5百萬元部份抵銷。

我們於2012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款項的人民幣140.2百萬元,涉及凍乾粉注射劑車間改造工程、本公司及乳源東陽光藥業購買新設備和設施及建造由乳源東陽光藥業擁有的新廠房;有關影響被(i)已收利息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04百萬元部份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值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主要包括我們籌集的銀行貸款及我們向關聯方的墊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的款項及已付利息。

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477.2百萬元,主要來自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有關影響被償還銀行貸款及向關聯方墊款部份抵銷。

我們於2014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值為人民幣37.4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 所得款項,有關影響被銀行貸款款項及關聯方墊款還款部份抵銷。

我們於2013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 所得款項,有關影響被銀行貸款還款部份抵銷。

我們於2012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值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來自銀行貸款 所得款項,有關影響被銀行貸款款項及關聯方墊款還款部份抵銷。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涉及添置(i)車間廠房等物業;(ii)機械及設備;(iii)作製造及行政用途的辦公室設備;(iv)機動車;(v)就提升生產產能而用於在建工程;及(vi)於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的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與添置廠房及樓宇、機械設備、辦公室設備、機動車及在建工程有關。

| | 2012年 | 至12月31日止年 2013年 | 2014年 |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廠房及樓宇 機械設備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機動車 在建工程 小計 | 18,456 12,018 11,057 - 56,839 98,370 | 1,449 5,809 5,224 52 83,217 95,751 | 3,433 2,896 5,098 - 39,670 51,097 | 1,905 2,091 999 - 5,741 10,736 |
| 於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的權益 | 17,514 | | | = |
| 總計 | 115,884 | 95,751 | 51,097 | 10,736 |

我們的資本支出自2012年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95.8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14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主要反映乳源東陽光藥業新廠房逐步完工。我們的資本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51.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減少,主要反映我們於2014年9月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

我們估計,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將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用於為我們於宜都基地一號地建造口服固體製劑的新生產線及於宜都基地二號地新建原料藥生產工廠。我們計劃以我們現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該等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5年 | 於2015年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6月30日 | 10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239,144 | 225,322 | 200,276 | 174,360 | 170,59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430,470 | 599,319 | 166,415 | 289,012 | 237,569 |
| 已抵押存款 | 25,000 | _ | 25,000 | 3,000 | 11,07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236 | 32,367 | 86,554 | 689,648 | 389,749 |
| 可收回即期税項 | 4,814 | 2,555 | | | |
| 流動資產總值 | 730,664 | 859,563 | 478,245 | 1,156,020 | 808,987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8,319 | 287,981 | 162,682 | 158,314 | 98,529 |
| 貸款及借款 | 327,980 | 462,900 | 270,000 | 297,500 | 237,500 |
| 遞延收入 | 4,379 | 4,379 | 4,379 | 4,379 | 4,379 |
| 應付即期税項 | | | 8,929 | 17,792 | 6,419 |
| 流動負債總值 | 640,678 | 755,260 | 445,990 | 477,985 | 346,827 |
| 流動資產淨值 | 89,986 | 104,303 | 32,255 | 678,035 | 462,160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8.0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2015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令應付即期稅項增加,以及2014年宣派股息。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8.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0月31日(即我們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462.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1,156.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0月31日人民幣809.0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有關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的協議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支付人民幣290百萬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其影響部分被作為若干應付票據的擔保的已抵押存款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2015年6月30日人民幣478.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0月31日人民幣346.8百萬元,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貸款及借款(由於我們償還若干短期借款)以及應付即期稅項(由於為所得稅撥備乃按月作出,而支付所得稅款項則按季作出,故於2015年6月30日的應付即期稅項包括2015年4至6月的應付稅項,而於2015年10月31日的應付即期稅項僅包括2015年10月的應付稅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造產品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一般而言,我們參考 於特定期間內的生產目標而對需求作出估計。有關生產目標乃參考我們對產品需求的 估計而設定。因此,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有效管理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5年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6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原材料 | 221,757 | 200,679 | 175,426 | 134,801 |
| 在製品 | 9,939 | 10,636 | 7,714 | 11,257 |
| 製成品 | 7,448 | 14,007 | 17,136 | 28,302 |
| | | | | |
| 總計 | 239,144 | 225,322 | 200,276 | 174,360 |

我們的存貨自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 民幣174.4百萬元,主要反映原材料減少,原因是我們更訊辣地消耗原材料,與2015年 上半年的更大生產規模相符,有關影響被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部份抵銷,原因是我們 2015年上半年預計我們可威的需求上升而增加產量。2013年前磷酸奧司他韋仍然是治 療重症流感的國家儲備藥物,存貨中的原材料主要是前幾年購買的磷酸奧司他韋原料 藥,若國內爆發流感,我們經常被中國政府部門及軍方下令生產可威應急用於國家流 行疾病控制。由於中國磷酸奧司他韋原料藥的供應商有限,為確保我們可及時生產磷 酸奧司他韋,完成中國政府及軍方的緊急任務,我們一貫維持用於生產磷酸奧司他韋 原料藥的原材料的合理存貨量。於2013年5月,廣東省及湖北省等地方政府推出有利 的政府政策,確定磷酸奧司他韋的常規使用。我們的存貨自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 225.3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主要反映原材料及在製品 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14年生產更大產量的可威消耗更多的原材料,有關影響被製成 品增加部份抵銷,主要由於我們預期可威的市場需求於2015年上半年上升。我們的存 **貨**自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9.1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3百萬 元,主要反映原材料減少,有關影響被在製品及製成品增加部份抵銷,原因是我們在 2013年開始生產更多的可威並消耗更多的原材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 | | | | 截至2015年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6月30日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止六個月 |
|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⑴ | 318 | 268 | 176 | 89 |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截至相關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365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81天)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 結餘平均數計算。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自2012年的318天減少至2013年的268天,自2013年的268天減少至2014年的176天,並進一步自2014年的176天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天,主要由於我們可威銷量逐年增加,以及我們改善原材料存貨管理慣例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應收屬獨立 第三方的客戶之結餘)減去呆賬撥備;(ii)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有關集團內公司間的 貸款);(iii)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設備及材料的還款)及(iv)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主 要指員工借支款及因購買機器及設備產生的待抵扣增值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5年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6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44,027 | 66,213 | 112,940 | 246,827 |
| 應收票據 | 41,390 | 76,639 | 26,471 | 22,548 |
| 減:呆賬撥備 | (2,650) | (3,916) | (6,283) | (14,132) |
| | 82,767 | 138,936 | 133,128 | 255,243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23,487 | 427,638 | 26,689 | 29,040 |
| 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 | 5,971 | 6,707 | 3,558 | 2,344 |
| - 第三方 | 18,245 | 26,038 | 3,040 | 2,385 |
| 總計 | 430,470 | 599,319 | 166,415 | 289,012 |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6月30日的289.0百萬元,主要反映因2015年上半年的銷售大幅上升而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9.3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4百萬元,主要反映集團內公司間的關聯方貸款(請參閱「財務資料-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因甲硝唑銷售(經銷商一般優先使用票據付款)減少及第三方而導致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其部份影響已被增加的貿易應收款(主要反映我們上升的銷售)抵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自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5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9.3百萬元,主要反映應收關連方、因我們的銷售增加而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下表基於各發票日期,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

|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5年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6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十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內 | 73,706 | 121,682 | 100,505 | 215,292 |
|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 9,061 | 17,254 | 32,623 | 39,951 |
| 總計 | 82,767 | 138,936 | 133,128 | 255,243 |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60天的信貸期,且於實踐中可能基於不同情況縮短至30天或延長至90天,具體取決於相關客戶的聲譽、過往信譽及與我們的關係。有關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政策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銷售、營銷及分銷一我們的分銷網絡」。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隨後結清人民幣176.9百萬元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佔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的76.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呆賬撥備變動。

|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5年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6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2,227 | 2,650 | 3,916 | 6,28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23 | 1,266 | 2,367 | 7,849 |
| | 2,650 | 3,916 | 6,283 | 14,132 |

我們的管理層監控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情況;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我們無法收回任何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則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按照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分別錄得呆賬撥備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之逾期款項是否可收回令人懷疑但並非絕不可能所致。

於往續記錄期間減值虧損增加的原因主要在於:

- 由於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增加,賬齡較長及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有所增加。由於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累積存在回收風險,我們已就該 等賬齡較長的結餘提供撥備;及
- 作為我們優化分銷網絡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減少分銷商數目,例如可能 擁有不良信貸記錄者。我們亦已對應收該等分銷商的款項作減值處理,從 而導致減值虧損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個別或共同不被視為應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 賬齡分析。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
| 未逾期 逾期3個月以內 逾期3個月以上1年以內 | 73,439 8,119 1,113 | 120,964 12,653 4,182 | 97,963 23,821 9,008 | 213,614 33,446 7,213 |
| 總計(1) | 82,671 | 137,799 | 130,792 | 254,273 |

附註:

(1) 該等數字不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6,000元、人民幣1,137,000元、人民幣2,336,000元及人民幣970,000元的部分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因為信用記錄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55
 64
 74
 85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截至相關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相關期間的365天(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81天)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平均數計算。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55天、64天、74天及85天。有關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營業額增加和我們給予若干有大額貿易應收款項的主要分銷商的信用期增加。自2014年以來,我們已執行減少第三方分銷商數量的策略,因此加強並優化我們的分銷網絡,此舉旨在向中國各地區的主要分銷商直接出售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與第三方分銷商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銷售、營銷及分銷一我們的分銷網絡」。為了加強與我們主要分銷商的合作關係,我們給予該等主要分銷商更有利的信用期,由此已經導致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與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的信用期(即60天,並可按情況縮短至30天或延長至90天)一致。我們並不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增加會對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我們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貿易款項(主要與我們購買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機械設備、建造生產設施及運輸產品有關);(ii)應付票據;(iii)應收關連方款項;(iv)已收墊款(主要有關已收客戶預付款項);(v)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vi)應計工資及福利;以及(v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5年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6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43,808 | 35,621 | 28,081 | 24,813 |
| 應付票據 | 25,000 | | 25,000 | |
| | 68,808 | 35,621 | 53,081 | 24,813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87,695 | 208,925 | 51,443 | 27,505 |
| 已收墊款 增值税及其他 | 7,628 | 6,243 | 8,194 | 7,816 |
| 應付税項 | 3,664 | 5,981 | 7,077 | 15,870 |
| 應計工資及福利 其他應付賬款及 | 7,061 | 9,557 | 12,313 | 9,236 |
| 應計費用 | 33,463 | 21,654 | 30,574 | 73,074 |
| 總計 | 308,319 | 287,981 | 162,682 | 158,314 |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自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7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8.3百萬元,主要反映應付票據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其部份影響被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應付的專利費的計提以及預提的分銷費用)抵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自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0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7百萬元,主要反映應付乳源東陽光藥業(本公司於2014年9月出售的附屬公司)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自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8.3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沒有開具票據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5年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6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34,524 | 24,449 | 20,729 | 19,795 |
|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 3,807 | 3,597 | 2,939 | 2,655 |
|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 3,213 | 5,027 | 2,151 | 171 |
| 1年以上 | 2,264 | 2,548 | 2,262 | 2,192 |
| 總計 | 43,808 | 35,621 | 28,081 | 24,813 |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均不附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供應商授出30至60 天的信貸期。

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隨後已結清於2015年6月30日的尚欠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7.4百萬元或70.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 | 截3 2012年 | 至12月31日止年 2013年 | F度 2014 年 |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¹⁾ | 173 | 164 | 135 | 71 |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截至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365天(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81天)計算。平均結餘乃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平均數計算。

於2012年、2013年、2014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73天、164天、135天及71天。有關減少主要反映了我們的銷售營業額增加,以及我們減少利用自客戶收取的承兑票據結算供應商的款項,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拖欠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貿易應付款項。

已抵押銀行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用於為若干應付票據作擔保。其中,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4年的若干應付票據由人民幣25.0百萬元的已抵押存款作為擔保,而由宜昌東陽光醫藥向本公司發出之應付票據則於2015年由人民幣3.0百萬元之已抵押存款作擔保。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23.5百萬元、人民幣427.6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29.0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明細。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
| 與貿易相關 非貿易相關 | 323,487 | 333 427,305 | 6,000 20,689 | 1,191 27,849 |
| 總計 | 323,487 | 427,638 | 26,689 | 29,040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貿易關聯方款項明細(按性質排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於2015年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6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 | 293,722 | 375,538 | 4,479 | 3,801 |
| 研發服務 | 29,765 | 50,643 | 15,086 | 17,078 |
| 銷售固定資產 | | 1,124 | 1,124 | 6,970 |
| 總計 | 323,487 | 427,305 | 20,689 | 27,849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貿易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與購買原料藥及包裝物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非貿易相關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為我們向關聯方提供的無擔保計息墊款。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並無受任何固定償還條款約束。為計算利息還款之用,相關關聯方賬戶於每月底之結餘會被視為該月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之本金。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浮動利率為5.4%至6.6%。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自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5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6百萬元,主要反映應收母公司的借款增加及本集團提供研發服務而產生的應收東莞東陽光藥研發(關聯方)的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自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7.6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派發的股息沖抵應收母公司款項所致,有關影響被我們從韶關乳源東陽光包裝印刷(關聯方)購買包裝盒及說明書的預付款項金額增加部份抵銷,反映我們預期產品銷售額上升。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保持相對穩定。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7.7百萬元、人民幣208.9百萬元、人民幣51.4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明細。

| | | 於12月31日 | | 於2015年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6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與貿易相關 | 429 | 2,051 | 663 | 2,569 |
| 非貿易相關 | 187,266 | 206,874 | 50,780 | 24,936 |
| 總計 | 187,695 | 208,925 | 51,443 | 27,505 |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貿易應付關連方款項明細(按性質排列)。

| | 截3 | 於2015年 | | |
|-----------|---------|---------|--------|--------|
|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6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 | 177,795 | 206,874 | 50,780 | 24,936 |
| 購買固定資產 | 9,471 | | | |
| 總計 | 187,266 | 206,874 | 50,780 | 24,936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貿易相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與採購原料藥、動力、蒸汽、包裝印刷業務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非貿易相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 為關聯方向我們提供的無擔保、計息墊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 告附註2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與關聯方的大額集團內成員公司間貸款乃因本公司過往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聯繫人按對方的營運需要共享現金資源。但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任何特定財資職能。由於本公司開始籌備[編纂],我們已減少集團內成員公司間貸款的金額,並在[編纂]前已解除所有與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關聯方貸款。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自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7.7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主要反映應付宜都市宏碩貿易有限公司(「宜都宏碩」)的借款及乳源東陽光藥業提供的廠房與設備的應收乳源南嶺好山好水化妝品有限公司(「乳源化妝品」)款項有所增加所致,有關影響被與母公司的交易金額減少部份抵銷。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自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9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反映母公司和宜都宏碩的借款減少及由於我們於2014年9月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導致與乳源化妝品的交易金額減少所致。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自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解除我們大部份2015年上半年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導致與母公司的借款金額減少,有關影響與東莞東陽光藥研發的交易金額和借款額增加部份抵銷。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過往曾與關聯方進行集團內公司間的貸款以便運用現金應付 生產及營運所需。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於2015年8月發出的《最高人民法院關

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本公司與我們關聯方之間的公司之間貸款不會視成為違反中國的《貸款通則》。我們已經在[編纂]前清償所有公司之間的關聯方貸款及非貿易結餘。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 行借款之到期概況。

|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15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銀行貸款 - 即期 銀行貸款 - 非即期 | 327,980 339,980 | 462,900 | 270,000 145,000 | 297,500 122,500 | 237,500 112,500 |
| 總計 | 667,960 | 801,170 | 415,000 | 420,000 | 350,000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6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1.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8.0百萬元及人民幣462.9百萬元各自提取日期後一年內全部到期。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15.0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297.5百萬元於各自提取日期後一年內到期,人民幣14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5百萬元於各自提取日期後五年內到期。於2015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37.5百萬元於各自提取日期後一年內到期,人民幣112.5百萬元於各自提取日期後五年內到期。

我們的銀行借款自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8.0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2百萬元,主要由於授予乳源東陽光藥業生產設施建設項目的貸款所致。我們的銀行借款自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2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4年9月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後並未就其銀行借款報賬,亦因我們於2014年有充足營運資金而借款減少所致。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保持相對穩定。我們銀行借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浮動利率分別為6.6%、6.5%、6.2%以及5.4%,固定利率分別為6.3%、6.0%、6.4%以及6.4%。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部份銀行貸款由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6.9百萬元、人民幣262.0百萬元、人民幣11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百萬元的若干樓宇、機器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作抵押,且由若干關聯方擔保。我們向我們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抵押及擔保將於有關[編纂]前獲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付購買原材料及機械設備以及為拓展業務而建造新設施的費用。該等銀行借款附帶借款人就類似類型及性質交易慣常作出的承諾。根據各自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和我們的借款附屬公司須於規定時間內償還本金及利息。此外,本公司和我們的借款附屬公司通常受限於在未獲貸款人事先同意或事先通知貸款人的情況下從事重大企業交易,如產生大量債項、合併及整合、出售大量資產、重組或重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關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借款附屬公司未遵守我們銀行借款下的所有重大承諾之任何事件,以致任何銀行貸款人採取任何行動。

於2015年10月31日(即為確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從銀行獲得未使用信貸額度總值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債項自2015年10月31日至本文件刊發日期為止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一流動資產淨值一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業務一採購原材料」以及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4。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與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及向彼等提供的抵押及擔保已於[編纂]前獲清償及解除。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概無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令過往業績失去反映作用。

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於中國提升生產產能而購買機械設備 及建設車間有關。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於2015年2012年2013年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88,37535,66516,40313,769

我們的資本承擔自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4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並進一步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反映按年逐步完成有關乳源東陽光藥業的生產設施的建設。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主要有關我們官都基地一號地建造口服固體製劑的生產線。

經營租賃承擔

一已訂約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內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在中國租賃若干物業作為我們的銷售代表辦事處,租期為一年。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於2015年6月30日的金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的或然負債主要與我們就授予本公司、若干關聯方及一名股東的聯合銀行融資向兩間銀行提供的擔保有關。所有相關擔保將於[編纂]前獲解除。

除上文所述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與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與未償還債務、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相關的重大承諾。我們確認,我們的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期後事項

關於磷酸依米他韋的協議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

於2015年7月22日,我們已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協議,據此,以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代價,我們已取得全球有關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的所有相關技術和專利的使用權,並在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和許可證後,擁有在全球生產和銷售的權利。該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代價包括首筆付款人民幣250百萬元和八筆分期付款總額為人民幣450百萬元於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各開發或審批階段付款。預計磷酸依米他韋將成為中國國家1.1類新藥和抗丙型肝炎病毒的首個由中國公司自主開發的直接抗病毒藥物。有關磷酸依米他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未來產品一未來抗病毒產品一未來與治療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相關的產品」。

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 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貸責任分別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變動的風險。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倘借貸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我們有關期間的除稅後利潤及保留盈利將分別下降/上升約人民幣765,000元、人民幣1,154,000元、人民幣351,000元及人民幣255,000元。利率變動不會對股本的其他部份構成影響。

信貸風險

我們訂立政策確保僅向往績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授出信貸期,並採納信用評估程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及欠款還款情況。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相當於我們須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不同情況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故我們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可能有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在企業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責任時遇上資金虧絀的情況中產生。 我們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風險,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 證券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符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的需求。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籌 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倘若借貸超過若干預定權力水平,則須獲得董事會批 准。有關我們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 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股息政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及派付人民幣390百萬元的股息。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不能作為未來股息派付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將股息分派的建議(如有)提交股東大會審批。我們的董事會日後可能經考慮我們的可分派利潤,財務狀況、現金流量、預期未來資本開支、股東回報、資本需求、財務成本、外部融資環境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組織章程文件及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所規限。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息將按股東持股比例派發。我們目前並無固定日後現金股息的支付比率。支付股息可能亦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可能不時訂立的融資協議的限制。

可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公司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因此倘若我們於指定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並無可分派利潤,則即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該年度有可分派利潤,我們亦不能於該年度支付任何股息,反之亦然。

根據公司章程,在H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的保留盈利應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金額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的金額之較低者。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本公司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

[編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截至所示期間的若干財務比率。

| | |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於2015年 | | | |
|----------|-----|--------------------------|--------|--------|-------|
| | 附註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6月30日 |
| 流動資產比率 | | | | | |
| 流動比率 (倍) | (1) | 1.1倍 | 1.1倍 | 1.1倍 | 2.4倍 |
| 速動比率 (倍) | (2) | 0.8管 | 0.8倍 | 0.6倍 | 2.1倍 |
| 資本充足率 | | | | | |
| 權益負債比率 | (3) | 151.2% | 160.5% | 118.5% | 淨現金 |
| 資本負債比率 | (4) | 158.6% | 167.3% | 149.7% | 44.3% |
| 盈利能力比率 | | | | | |
| 總資產報酬率 | (5) | 1.7% | 3.7% | 10.4% | 11.9% |
| 權益報酬率 | (6) | 5.6% | 12.8% | 35.8% | 25.0% |
| | | | | | |

截至2015年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流動負債。
- (3) 權益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總債務淨額(相當於貸款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 以相同記錄日期的總權益。
- (4) 資本負債比率指於記錄日期的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相同記錄日期的總權益。
- (5) 資產報酬率指一段期間的淨利潤除以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平均資產。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數據尚未年化。
- (6) 權益報酬率指一段期間的淨利潤除以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平均權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數據尚未年化。

流動資產比率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1倍、1.1倍、1.1倍及2.4倍。我們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保持穩定。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8倍、0.8倍、0.6倍及2.1倍。我們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速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資本充足率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權益負債比率分別為151.2%、160.5%及118.5%。我們於2015年6月30日維持淨現金狀況。我們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權益負債比率大幅下降主要因為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所致。我們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權益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派發股息(與我們應付母公司的借款抵銷)及我們在2014年9月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後並未就其銀行借款報賬所致。我們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權益負債比率上升主要因為乳源東陽光藥業在此期間正處於籌建期以致其借款較大。

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158.6%、167.3%、149.7%及44.3%。我們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下降主要因為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總股本大幅增加所致。我們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派發股息(與我們應付母公司的借款抵銷)及我們在2014年9月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後並未就其銀行借款報賬所致。我們自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乳源東陽光藥業新廠正處於籌建期,需要大量融資所致。

盈利能力比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1.7%、3.7%、10.4%及11.9%的總資產報酬率。我們於2014年的總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自2013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所致。我們於2013年的資產報酬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自2012年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上升至2013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5.6%、12.8%、35.8%及25.0%的權益報酬率。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權益報酬率上升,均是由於我們盈利的快速增長所致。

業務中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中斷而可能或經已對我們的 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集團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倘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 至13.19條而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編纂]